



新竹縣醫師公會

電話：03-5246230

傳真：03-5210719

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8 樓 5 室

Email：hcs.ma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www.hcsma.org.tw

報稅通知

- ◆ 財政部公告「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—西醫師」(附件一)及全聯會彙整申報試算範例(附件三)，請會員於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以該標準申報，說明如下：
 - 一、查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部份，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 11004649121 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，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 計算，經試算後如(附件三)請參考使用。
 - 二、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令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衛福部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，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% 認定。
 - 三、執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者，該收入之適用費用率，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 11004649121 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十、西醫師之(六)配合政府策辦...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，減除 78% 必要費用。今年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 計算，即以該收入之 92% 為費用率。
 - 四、依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704700 號函示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，已從「扣繳憑單給付總額」中扣除。
 - 五、有關「扣繳憑單」及「分列項目表」，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 VPN 網站下載。

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報稅參考檔案資料「分列項目參考表」、「扣繳憑單」，自即日起至 5 月底止，可以憑證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網站/醫療費用支付/業務項下查詢及下載。

健保資訊網(VPN)服務平台網址: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>

操作步驟一：網站畫面如下，點選/醫事機構登入/插入憑證登入

操作步驟二：點選服務項目視窗會展開，如下(僅會顯示院所有申請之項目)點選→醫療費用支付→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/

操作步驟三：輸入年度起 110-迄 110，點選「分列項目表」或「扣繳憑單」按/查詢/

操作步驟四：分列項目表配合報稅期間(即日起-111/5/31)按/下載/申請

操作步驟五：若是超過提供下載日期，無法下載，請點選「申請」的按鈕，申請後於次日可至我的首頁---「下載捷徑專區」下載。

- 六、「扣繳憑單」及「分列項目表」下載操作如有疑義請洽北區業務組醫管科承辦人員：
03-4339111 分機 3305 利小姐(竹北、竹東、湖口、橫山、新豐)，
03-4339111 分機 3308 程小姐(關西、新埔、芎林、寶山、北埔、峨眉、尖石、五峰)。
- 七、對於「分列項目表內容」如有疑義，因事涉醫療費用核付，請逕洽貴醫事服務機構費用科承辦。

◆ 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704700 號函釋有關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免徵所得稅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健保不到 8 成補到 8 成之收入(診所)。
- 二、健保不到 9 成補到 9 成之收入(醫院)。
- 三、執行 COVID-19 疫苗注射任務，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撥付醫事機構或個人之補助、津貼、獎勵相關事項及醫護人員執行公費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支援人力費。
- 四、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公費流感及常規疫苗之接種處置費。
- 五、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參與社區篩檢之收入。
- 六、醫療機構發放予員工之防疫獎金，其來源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依 COVID-19 特別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編列的經費取得之防疫獎勵金，轉發相關工作人員〔如依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規定核發醫療機構之防疫獎勵金〕，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，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，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。
- 七、醫事人員因配合防疫致延長工時而獲取之加班費，不受勞動基準法加班時數上限限制。
- 八、醫院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取得 SARSCoV-2 核酸檢驗費、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之收入。
- 九、醫療機構、醫事人員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取得之特別預算收入。

新竹縣醫師公會 111.4.26.